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66號

上　訴　人　黃睿成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更穎律師

複代理人　　林孟儒律師

被上訴人　　蕭秉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62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當事人不得於第二審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但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甚明。查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始提出系爭字據（如後述）約定內容違反公序良俗而屬無效之抗辯（本院卷第43-47頁），固屬於第二審提出之新攻擊防禦方法。惟此核係就上訴人於原審所為被上訴人委託運送之貨物欠缺合法貿易憑證，終致遭中國大陸地區福建詔安關關口及福州緝私局扣押，而爭執其賠償責任抗辯之補充（原審卷第422-423頁），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訴訟要旨：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先後於民國107年4月14日、同年7月21日，承攬運送伊所有價值分別為新臺幣（下同）450萬元、40萬元之貨物各乙批（下合稱系爭貨物）至中國大陸地區，惟皆未運達伊指定之目的地。上訴人稱系爭貨物遭中國海關扣押，並於107年9月3日書立字據（下稱系爭字據）交

予伊，承諾如未於約定期限完成貨物清關，即賠償120萬元，而系爭貨物迄未送達。爰依系爭字據之法律關係，聲明求為判決如原判決主文所示【被上訴人於原審依民法第661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79條規定所為請求，暨逾上開部分之請求，業經原審判決敗訴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不予贅述】。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為規避中國大陸地區關稅，在未取得合法貿易憑證下，委由伊透過小三通方式運送系爭貨物，致遭中國大陸地區福建詔安關關口及福州緝私局扣押，小三通非屬正式進出口貿易，系爭貨物之運送屬走私之脫法行為，被上訴人令伊書立之系爭字據，既係以該違反公序良俗內容所為賠償約定，依民法第72條規定應屬無效，被上訴人不得依系爭字據為請求等語，資為抗辯。

參、原審為被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決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120萬元，及自112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120萬元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均廢棄。㈡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肆、本院會同兩造整理並簡化爭點，結果如下（本院卷第56-57頁，部分文字依本判決用語調整之）：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上訴人先後於107年4月14日、同年7月21日承攬運送被上訴人所有系爭貨物。

㈡上訴人於107年9月3日書立記載「於107年4月14日承接蕭秉承貨物一批，貨物價值共計NTD4佰50萬元整，該批貨於進口大陸時，遭福建詔安關關口扣壓（按：應係『扣押』之誤載）。另一批貨物於107年7月21日於福建福州遭緝私局扣壓，貨物價值共計NTD40萬元整，本人黃睿成基於為貨物承攬商，需盡一切責任，追蹤貨物是否能順利通關，期限至

107年10月底前……如未於期限期間完成貨物清關，將履行相關賠償，結至107年9月3日，洽談賠償金額為NTD120萬元整，還款期限為5年期」等語之系爭字據予被上訴人。

二、本件爭點：

㈠系爭字據約定內容是否有違公序良俗而屬無效？

㈡被上訴人依系爭字據請求上訴人賠償120萬元本息，有無理由？

㈢兩造不再提出其他爭點。

伍、本院之判斷：

一、按法律行為以得否與其原因相分離，可分為要因行為（有因行為）及不要因行為（無因行為），前者如買賣、消費借貸等債權契約是，後者如處分行為、債務拘束、債務承認、指示證券及票據行為等屬之；民法上之典型契約固均屬有因契約，惟基於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在不背於法律強行規定及公序良俗之範圍內，亦得訂定無因契約，此種由一方負擔不標明原因之契約，自屬無因行為（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189號判決意旨參照）。另當事人為消弭紛擾並顧及情誼，得簽署「債務拘束契約」，此屬無因債務契約（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223號裁定意旨參照），是一定債務存在或債務拘束之無因契約，得由當事人有效訂立。

二、上訴人並不爭執對於兩造間就系爭貨物有承攬運送契約存在乙節（本院卷第55頁），而依上訴人書立之系爭字據所載：「於107年4月14日承接蕭秉承貨物一批，貨物價值共計NTD4佰50萬元整，該批貨於進口大陸時，遭福建詔安關關口扣壓（按：應係『扣押』之誤載）。另一批貨物於107年7月21日於福建福州遭緝私局扣壓，貨物價值共計NTD40萬元整，本人黃睿成基於為貨物承攬商，需盡一切責任，追蹤貨物是否能順利通關，期限至107年10月底前。如海關有進行公告相關貨物清關或拍賣，則以海關公告日期為最終期限。如未於期限期間完成貨物清關，將履行相關賠償，結至107年9月3日，洽談賠償金額為NTD120萬元整，還款期限為5年期。黃

睿成9/3」等語（見原審卷第17頁），堪認系爭字據簽署之目的，在於解決上訴人承攬運送之系爭貨物未順利運達所生爭議，上訴人乃承諾如未於約定期限完成貨物清關，即給付120萬元之賠償予被上訴人，而有負擔該120萬元債務之意思，非以其原因為要素。則系爭字據核屬「債務拘束契約」，具無因債務契約之性質，本諸契約自由原則，上訴人自應受系爭字據之拘束，以貫徹私法自治之本質。

三、上訴人雖抗辯系爭貨物因欠缺合法貿易憑證，致遭中國大陸地區福建詔安關關口及福州緝私局扣押，小三通非屬正式進出口貿易，系爭貨物之運送屬走私之脫法行為，而有悖於公序良俗云云，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而依上訴人書立之系爭字據雖可認系爭貨物遭扣押乙情，然遭扣押之具體原因為何，尚無從僅依系爭字據而為判斷，且上訴人亦自承就其所為系爭貨物係因欠缺貿易憑證而遭扣押之主張並無證據可資提出（見本院卷第86頁），足見上訴人辯稱系爭貨物因欠缺合法貿易憑證，致遭中國大陸地區海關扣押云云，尚難採信。又系爭貨物為百貨專櫃化妝品，被上訴人自105年間起即多次委託上訴人透過小三通模式運送化妝品等貨物至中國大陸地區，為兩造所不爭執之事實（見本院卷第55-56頁、第81頁），而「小三通」為海峽兩岸自2001年起開始實施，由中國大陸地區福建沿海與我國金門、馬祖地區直接往來之小規模通商、通航、通郵模式，屬兩岸合法之小額貿易管道，此為眾所週知之事實，上訴人辯稱小三通非屬正式進出口貿易，系爭貨物之運送屬走私之脫法行為云云，亦非可採。故而，上訴人據此抗辯系爭字據所為賠償約定有悖於公序良俗，依民法第72條規定為無效云云，自屬無據。

四、基此，系爭字據既係為解決上訴人承攬運送之系爭貨物未能運達所生爭議，本於兩造之合意而由上訴人所書立，上訴人即負有依系爭字據清償其對被上訴人所負債務之義務，被上訴人亦得依據系爭字據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履行其所應允之給付，俾達成當事人意思表示所意欲發生之法律效果。

五、被上訴人主張系爭貨物迄未送達，上訴人亦自承系爭貨物並未於約定期限完成清關乙情（見本院卷第55頁），堪認被上訴人上開主張為真正。被上訴人自得依系爭字據，請求上訴人履行其所應允之賠償責任。而依系爭字據所載：「如未於期限期間完成貨物清關，將履行相關賠償，結至107年9月3日，洽談賠償金額為NTD120萬元整，還款期限為5年期」等語，亦可見兩造合意該120萬元款項之清償期，為自系爭字據書立起至112年9月3日止之5年期限，然上訴人迄未給付，則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120萬元，並加計自112年9月4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陸、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字據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120萬元，及自112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上訴。

柒、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明，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均與上開結論無礙，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捌、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黃裕仁

法　官　李慧瑜

法　官　劉惠娟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陳文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